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钢琴"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 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 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 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 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守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	2011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经核查, 截至公告 之子,上 述到 得 履行。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海伦、金海芬、陈朝 峰、宁波北仑海伦投资 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 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以借贷、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海伦钢琴资金的 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作为发行人股 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占用海伦钢琴股 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滥用股东的 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2012年03 月05日	长期	经核查, 截至公告 之日,上 述承到严格 履行。
陈海伦、金海芬、陈朝 峰、宁波北仑海伦投资 有限公司	如因浙江省或宁波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海伦钢琴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 行人因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 罚款或损失,承诺在无须海伦钢琴支付对 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责任。	2011年02 月22日	长期	经核查, 截至公告 之日,上 述承诺均 得到严格 履行。
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睿 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 波大榭开发区时以为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1)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海伦钢琴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海伦钢琴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海伦钢琴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不再成为海伦钢琴主要股东为止;(5)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海伦钢琴及海伦钢琴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1年03 月10日	长期	经截之述得履行。
永盟国际有限公司	(1)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海伦钢琴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	2011年02 月22日	长期	经核查, 截至公告 之日,上 述承诺均 得到严格 履行。

	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海伦钢琴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海伦钢琴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不再成为海伦钢琴主要股东为止;(5)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海伦钢琴及海伦钢琴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永盟国际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2 月22日	2012 年 6 月 19 日一 2015 年 6 月 19	经核查, 截至公告 之日,诺 以承 。 程 到 严格 履行。
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陆方伦、姚维岳、 石定靖、胡汉明、姚维 芳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海伦、金海芬、陈朝峰、陆方伦、姚维岳、石定靖、胡汉明、姚维芳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2 月22日	长期	经核查, 截至公 承 到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金海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峰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间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6	经核查, 截至公告 之日,上 述承诺均 得到严格 履行。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陈海伦、金海	月 19	
芬和陈朝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日	
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		
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海伦、金海芬和		
陈朝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		
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